

# 開放 ISP 提供各縣市師生撥接帳號服務實施參考原則

89.03.14 訂定

## 一、ISP 業者應具備之基本條件

### (一) 網路骨幹規模：

網路業者的國內骨幹節點需至少為 T3 頻寬，其他分支節點須至少為 T1 線路以上，聯外國際頻寬須有自行建置之 T1 頻寬。

### (二) 區域網路撥接線路：

網路業者的撥接線路須具備至少 1 比 30 的用戶比。

### (三) 提供撥接之速率：

全面達到 56Kbps (V.90) 或 64K (ISDN) 同等或以上速率為原則，(偏遠地區視實際線路品質狀況而調整)。

### (四) 連線品質保證撥通率：

全時段至少 90% 以上撥通率。

## 二、ISP 業者應提供連線用戶之服務內容

(一) 應提供教師每月 12 小時，學生 6 小時完全免費撥接帳號服務。

(二) 應提供上網教學光碟或簡易安裝連線軟體。

(三) 應提供防止犯罪、色情之具體措施。

(四) 應提供連線用戶 24 小時 080 免付費人工答詢服務。

(五) 每年應提供相關連線統計資訊及人數、使用者等分析。

## 三、TANET 與 ISP 業者之互惠原則

(一) 為紓解師生撥接與縣市教育網路交通流量，業者得建立與縣市教育網路互聯線路，本線路僅限該地區之資訊交換。

(二) 業者與 TANet 骨幹互聯時，得依 TANet 連線原則之規定，將其所提供撥接服務線路視為對 TANet 互惠之一部份。

(三) 業者須提出具體之互惠方案及建教合作計劃。

## 四、ISP 業者終止連線原則

(一) 業者不得洩漏師生帳號資料，非經本人(未滿十八歲為監護人)同意不得轉作其他用途，否則終止其連線。

(二) 業者需每一年通過使用者滿意度調查，及連線標準與規範審查，條件不符時則終止其連線。

(三) 業者違反契約規定時則終止其連線。

## 五、縣市政府及教師學生應配合之事項與規範建議

(一) 每一位教師或學生僅限選擇一家(相關限制技術由 ISP 提供)，最短簽約期限至少為期一年，並禁止轉讓帳號。

(二) 網路業者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，必要時得暫時中斷或停止運作時間，但應於七日前公佈或通知用戶，但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。

- (三) 用戶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、電信法規暨全球網路使用規則與慣例，嚴禁非法侵入、破壞網路上任何系統之行為，以維護網際網路上所有用戶之權益。
- (四) 業者拒絕提供網路服務予具不良使用紀錄用戶之權利，並嚴禁用戶濫發放廣告信函及垃圾信件。經查證屬實，業者有權終止該用戶的一切使用權力。